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注:以上会计数据与各项指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期计提坏账准备-11.35万元、686.69万元、129.8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贷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存贷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贷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01.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958.6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计提减值准备共计4,407.20万元,共计减少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7.20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407.2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39.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2023]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优先下一步购买计划并及时纳入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门用于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4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etc.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投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2.65亿元。(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永久补充的超募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六)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进度, 是否发生减值,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是否按照约定披露, 是否按照约定披露, 是否按照约定披露.

未达到约定收益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项目可行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永久补充的超募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非独立董事王主任主持,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编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052 公司简称:纳芯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年度报告内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V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总数(户) 7,3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2.4 前十名股东中无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3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4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5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6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7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8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9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0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1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2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3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4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5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6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7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8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19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0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1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3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4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5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6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7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4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5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6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7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8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89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90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9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92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93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